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訂定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為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之本校學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身心障礙學生

(一)110 學年度前(含 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可申請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
2. 前一學年度操行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懲處。

(二)110 學年度前(含 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可申請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2. 前一學年度操行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懲處。

(三)111 學年度後(含 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可申請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
2.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班排名皆需達前 50%。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 前一學年度操行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懲處。

(四)111 學年度後(含 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可申請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 50%，或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2. 前一學年度操行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懲處。

(五)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可申請獎學金。

(六)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可申請補助金，且皆予核發，

不在名額限制範圍內。

-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可申請獎學金。
- 三、就讀碩士班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度修習學分數應至少達十二學分。
- 四、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五、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 六、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四條 名額限制

- 一、110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皆無名額限制。
- 二、111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申請獎學金無名額限制，申請補助金名額為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扣除申請獎學金人數後，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 三、符合申請資格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超過當學年度補助名額限制時，實際核發補助金之名額優先順序如下：
 - (一)前一學年度班排名之平均百分比(取至小數點後二位)較前者
 - (二)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取至小數點後二位)較高者
 - (三)前一學年度操行平均成績(取至小數點後二位)較高者
 - (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五)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第五條 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 一、110 學年度前(含 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	輕度	三萬
	聽覺障礙、語言障礙	中度以上	四萬
礙	肢體障礙、	輕度	一萬二千

	腦性麻痺	中度以上	二萬二千	二萬
	多重障礙		四萬	二萬
	其他障礙 (非屬上述 障礙類別者)	輕度	一萬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二萬	一萬二千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二、111 學年度後(含 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第六條 申請流程

一、於資源教室公告時限內填寫申請表及並繳交以下資料：

- (一)證件黏貼單。
- (二)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 (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1 份。
- (四)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畢業生另附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五)前一學年度具班排名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各 1 份。
- (六)個人印章 1 枚。
- (七)若參酌至第四順次與第五順次，需補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